

人社部印发意见,细化工伤认定等多项规则 居家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伤应属工伤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上下班途中、居家工作时,哪些情形可认定工伤?认定依据是什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1月20日对外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回应社会关切。

工伤保险是保障职工工伤权益,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社会保险制度。2013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先后出台政策文件,不断解决工伤保险实践问题。

“此次意见(三)发布,将进一步明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的理解适用,有利于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伤保险制度的公平统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有关负责人说,意见(三)细化了职工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的具体情形。

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时如何认定工伤?

意见(三)明确,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

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属于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

职工工伤医疗救治中受到医疗侵权能否认定工伤?

根据意见(三),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治疗过程中,医疗机构的医疗侵权并不影响原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工伤认定。但是医疗侵权损害结果不是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导致的,侵权引发的相关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随着我国网络化、数字化步伐加快,居家工作是不

少职工常常遇到的情形。居家工作怎样认定工伤?

要看到,工伤的核心是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意见(三)明确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

性的,不应视为工作原因。

职工在家突发疾病是否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是不少劳动者关心的问题。根据意见(三),申请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家处理工作是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及工作需要,且与日常的工作强度和工作状态基本一致,明显占用劳动者休息时间的,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遇到违法分包转包和个人挂靠,劳动者的工伤权益也将得到更好维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有关规定已明确违法分包转包的用人单位、被挂靠单位等情形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意见(三)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受理此类工伤认定申请。

此外,劳鉴等级变化时,相关待遇如何调整也进一步明确。据介绍,工伤职工按规定提出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且鉴定结论发生变化的,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自作出最终生效鉴定结论的次月起按照新的鉴定结论作相应调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作调整。

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将迎“一站式服务”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20日发布《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指引》,指导各地根据需要促进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建设,提供“一站式”功能整合的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

指引明确了五个方面的建设内容,包括:对辖区居民开展慢性病预防、诊疗、健康管理服务以及转诊、信息汇总流转等核心功能;合理划分健康服务区与诊疗区,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导向标识清晰、人员动线流畅;配备全科医生、中医医师、公共卫生医生、药师、护士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的需要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加强数字化应用,推进实现诊

疗、体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信息数据交汇共享。

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主要承担咨询与筛查、诊断与治疗、随访与健康指导等任务,具体包括提供健康咨询和预约挂号、健康自检、采集居民健康信息、签约或续约家庭医生、分类分级健康管理、转诊、随访、健康指导、数据分析等服务。

为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指引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有关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指南,规范服务流程和内容。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或上级医院相关专科科室应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质量控制,持续改进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质量。

商务部: 推动二手车出口 由“规模增长”迈向“价值增长”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11月20日表示,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地抓好政策落实,推动二手车出口由“规模增长”迈向“价值增长”,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更丰富多元的产品选择。

何咏前在商务部当天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近日,商务部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出口管理工作的通知,这是在现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当前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的政策细化。

何咏前介绍,通知从严格出口管理、加强合规审查、推动出口健康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六条具体措施,通过严控新车以二手车名义出口,建立企业动态管理及退出机制,制定二手车出口不诚信行为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引导行业不断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完善出口配套体系,实现二手车与新车出口分类管理、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何咏前说,通知印发后,社会各界普遍认可、积极评价,认为体现了二手车出口“强规范、重质量、优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2026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1270万人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记者11月20日从教育部获悉,2026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1270万人,同比增加48万人。

教育部部署各地各高校开展“2026届高校毕业生就

业扩容提质行动”,围绕推进促就业政策落实、加力稳岗拓岗、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深化产教融合供需适配、抓实重点群体帮困兜底等方面持续发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高校有偿“替课”盛行谁之过

□本报评论员 于哲

“早自习最累,早上8点1节课25元,其他时间的普通课程20元1节。专业门槛高的实验课,价格能涨到35元到65元不等。”当前大学校园里,有偿“替课”已从个别偷懒行为演变为明码标价的灰色产业链,甚至将研究生群体裹挟其中,其危害远超课堂纪律层面,尤其对科研诚信构成严重威胁。(据《半月谈》)

“替课”者有了可乘之机。若不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此风蔓延,将会严重影响学校的教学秩序和学术氛围。试想,当“替课”成为常态,教师的教学热情必然会受到打击,教学质量也将难以保证,高校的教育使命如何实现?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有偿“替课”现象已蔓延到研究生群体。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关键阶段,其核心在于学术素养的积累与科研能力的提升,而替课行为直接违背学术诚信原则,不仅削弱科研基础能力,更会腐蚀学术道德观念,并极易催生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有偿“替课”现象必须坚决遏制。高校应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培养学生正确的学习态度和价值观,让学生明白学习是自己的事情,不可假手于人。同时,要加大管理力度,完善考勤制度,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如人脸识别等,确保学生本人到课。对于发现的“替课”行为,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监管部门也应联合执法,打击“替课”平台的非法运营,切断灰色产业链的资金与技术支持。

大学应该是梦想起航的地方,而不是灰色产业链的温床。治理这一问题,既需要高校加强考勤监管力度,也需要学生坚守学术诚信,更需要社会各界形成合力。唯有如此,才能还高校教育一片净土。

有偿“替课”之风盛行,首先暴露的是部分学生学风的浮躁与堕落。大学是知识的殿堂,是青年学子塑造自我、追求真理的地方,但一些学生却将宝贵的上课时间视为负担,宁愿花钱找人替课,也不愿亲自坐在教室里汲取知识。他们或是沉迷于娱乐,或是被其他琐事牵绊,忘记了身为学生的本分。这种行为不仅是对自身学业的不负责任,更是对教育资源的极大浪费。

从更深层次来看,有偿“替课”产业链的形成也反映出高校管理存在一定的漏洞。学校对于学生的考勤、课堂纪律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不够,才让

第三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部进驻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11月19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北京市动员会在北京召开。至此,第三轮第五批10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部实现督察进驻。

本批督察将组建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组,分别对北京、天津、河北3省(市),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家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同时,本批督察将对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浙江等8省(市)开展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根据工作安排,8个例行督察组进驻时间1个月,2个专项督察组进驻时间两周左右。进驻期间,8个例行督察组分别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受理被督察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督察组全体成员将严格执行纪律要求,接受被督察对象和社会监督。在后续工作中,将严格落实中央有关要求,进一步为基层减负,简化程序、优化流程,不断提高督察工作的精准性、针对性,确保有序有效完成督察任务。